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

- (一)114年5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267號公告，異動含 digoxin成分用於心臟衰竭、心房撲動、心房纖維顫動、陣發性上室性心搏過速之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。
- (二)114年5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45號公告，異動114年5月7日健保審字第1140051628號公告之附件「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」。
- (三)11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63A號函知，有關113年「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」調整結果，健保署業於114年5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40671363號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本次藥價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或「罕見疾病用藥

及特殊藥品支付價格檢討」頁面（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藥品/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(四)114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069號公告，新增含mannitol成分之注射劑100mL、300mL及500mL共3品項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異動其支付價格。

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114年6月3日健保審字第1140111354號公告，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特材自付差額類別「特殊材質縫合錨釘」計62項暨其給付規定，自114年6月15日生效。

三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